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促轉三字第 1095300257A 號

主旨：公告受難者林家田君等 12 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
- 二、109 年 5 月 27 日、7 月 15 日、7 月 29 日、10 月 7 日本會第 49 次、第 53 次、第 54 次、第 59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受難者林家田君等 6 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經本會第 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特此公告。
- 二、受難者黃華君等 7 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7 月 15 日、7 月 29 日經本會第 49 次、第 53 次、第 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特此公告。

撤銷公告名冊（一）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 (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0001	林家田	國防部/ 國防部	(68)覆抗曉陽字第 7 號/ (70)覆普度序字第 133 號	叛亂案/散佈謠言足以妨害治安搖動人心	保安處分之宣告/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0002	林水泉	國防部	(59)覆高亞字第 02 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
0003	呂國民	國防部	(59)覆高亞字第 02 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
0004	吳文就	國防部	(59)覆高亞字第 02 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
0005	顏尹謨	國防部	(59)覆高亞字第 02 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
0006	黃華	國防部	(65)覆普曉明字第 76 號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撤銷公告名冊（二）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 (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0001	黃華	臺灣高等 法院	(79)訴字第 1 號	預備叛亂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0002	劉運籌	國防部	(53)分判字第 2 號	匪諜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0003	馬志堅	國防部	(53)覆高准字第 13 號	叛亂	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
0004	賀中立	國防部	(53)覆高准字第 13 號	叛亂	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
0005	趙克己	國防部	(52)鏡棠字第 9 號	叛亂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0006	杜孝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 25 號	共同連續侵占公有財物、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0007	廖麗川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 25 號	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